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崇	周朝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层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74,217,961.76	5,029,873,390.35	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311,155.25	852,170,625.07	-5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854,814.56	843,135,978.23	-5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6,221,599.32	1,043,991,735.49	-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7	0.2150	-5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7	0.2150	-5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3.85%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015,862,579.02	60,862,186,184.77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05,289,009.04	21,608,048,766.14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家	47.82%	1,896,000,775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991,741,6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4%	80,862,7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9%	35,275,900			
朱武广	境内自然人	0.47%	18,473,82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12,600,000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0,223,65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5,644,563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5,364,042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3%	4,985,4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朱武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470,82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473,82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全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稳中向好态势趋于明显。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3%，增速同比提高3.6个百分点。电源结构及布局持续优化，电力企业多措并举有效促进新能源消纳，弃风弃光问题有所缓解。报告期内，煤炭价格同比涨幅较大，严重挤压燃煤电厂的利润空间。2017年上半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2,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9%。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7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亿元，按期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0.1017元。截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680.1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6.05亿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122.4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7.51%。其中：燃煤电厂71.19亿千瓦时，燃机电厂25.41亿千瓦时，水电12.65亿千瓦时，风电5.47亿千瓦时，光伏发电3.79亿千瓦时，垃圾发电3.96亿千瓦时。环保公司全年处理生活垃圾127.57万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该准则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50,357,418.21元，其他收益增加50,357,418.21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投资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酒泉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林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道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平出米岩风电有限公司、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本期新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湖兆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宽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